

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者或罹患病症致無法工作 切結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本人_____申請_____，因照顧戶內人口_____（特定身心障礙者罹患特定病症）致無法工作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因照顧_____致無法外出工作且無實質工作收入屬實。
2. 本人家中並無聘僱外國籍看護屬實。
3. 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，以上所敘述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